

810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741 万元，占 91.48%，在农业贷款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91 万元，占发放额的 11.23%；收回贷款 812.88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147.86 万元（不含已置换的 291 万元）。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100 万元，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农牧民收入增加。同年 6 月，中共白玉县委、白玉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清收国家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成立清收国家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贷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监察局，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尚树清任办公室主任。县法院大力配合清收。经过辛苦工作，收回不良贷款本息 73 万元。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实行目标管理，强化财务监管

1991—1996 年，全县信用社实行经营管理承包责任制，县支行农村金融合作股根据各信用社所在乡的经济情况、业务状况、人员素质，制订一系列考核奖惩办法，把信用社的经营指标分解到社、到人，兑现奖惩。6 年中，建设镇信用社逐年盈利，其余信用社亏损额度有一定程度减少。1997 年，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减亏增盈；加强考核力度，与工资中的目标责任津贴挂钩，奖惩分明，拉开盈亏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差距。同时加强对信用社稽核工作。稽核章都信用社、盖玉信用社的内部账务，核对储蓄、银行存款和贷款。1998 年，信用社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农村信用社会计行为逐步规范。会计、出纳工作实行交叉复核，减少或避免会计出纳差错。信用社 10 天扎账一次，按月做报表，进行账账、收据、账实、账款、账表和内外账自查核对。县联社定期不定期对信用社账务进行检查常规稽核，及时发现、纠正会计账务、信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

1999 年，县联社对辖内 6 个独立核算信用社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人均保本点业务量为 39 万元，达到这一水平的有建设信用社、绒盖信用社、盖玉信用社（亏损社）；未达到这一水平的有河坡信用社、阿察信用社、安孜信用社（盈余社）。1999 年信用社亏损挂账余额 61.14 万元。按照州农金体改办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县联社将信用社 500 元以上开支收回县联社，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才能列支；确定信用社库存现金额度，超过限额的及时送存银行；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占用，减少非生息资产比例；在组织资金中，大力吸收低成本资金，同年低成本资金占各项存款的 61.13%；继续实行工效挂钩，将职工每月目标责任津贴的 20% 上划县联社作为工资，按年初下达各社任务数评的分值兑现。同年在职职工工资增长。2000 年，规范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开展对辖区内信用社财务收支、现金管理和各项补贴检查；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收不良贷款，应收未收利息，信用社经营效益好转。建设信用社继续赢利，盖玉信用社实现赢利 600 元，扭转多年亏损局面。县联社比 1999 年赢利增加 1.27 万元。对安孜信用社开展专项稽核；对河坡信用社、盖玉信用

社、营业部财务、贷款、安全保卫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常规稽核。

2001年，农村信用社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同年11月起，对农村信用社减按5%税率计征税（减少1%税率）。这两项政策，减少农村信用社亏损。在开展常规稽核的同时，对撤并的河坡、安孜两个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落实债权债务。

2002年，根据《支付结算检查提纲》，对辖区内营业网点开展检查。制定改善支付能力方案，在辖内区内进行资金调剂，组织存款，清收贷款，确保存款支付。同年8月，县联社成立财务审批领导小组，大额开支由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和各项收入管理，支出减少。比2001年减亏8.16万元，减48.28%。

2003年，加强贷款应收利息核算、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分析和监测不良贷款结构变化趋势，开展信贷管理检查。领导小组负责每季度核算财务支出情况，进行稽核检查。比2002年减亏7万元，减亏80%。

2005年，加强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监测，规范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行为。建立反洗钱领导小组，制定措施，保证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进行顺利。5月，对人民币结算账户进行清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195户，其中194户属于乡级存款。信用社未开通电子汇总，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997—2005年，县联社每年都与州农金体改办公室签订《经营目标管理责任书》、《预防经济案件和责任性刑事案件（事故）责任书》，制定《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把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信用社（营业部），并与县联社签订《责任书》。对发生经济案件和任务责任性刑事案件（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直持续到2005年12月。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997年订立《会计出纳补充规定》、《信贷管理办法》。1998年修订《信贷管理实施细则》，订立《小车管理试行办法》、《金库制度》、《会计出纳制度实施细则》、《安全保卫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领导和职工案件防范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2002年订立《信用社职工假期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完善《运钞车管理制度》、《库房安全守班制度》、《三防一保责任制》，把案件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各营业网点和职工个人；同年6月县联社制定《白玉县农村信用社经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按定性目标、定量指标两大项目以百分制方法计分，年底考核兑现奖惩。2004年，建立县联社正副主任，信用社正副主任及各岗位人员《岗位责任制》。2005年，订立《保密制度》，维护客户权益和信用社利益。修改《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按国家产业政策、贷款评估论证、“三查”制度，投向投量、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贷款诉讼时效，贷款审批、经办人的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改善信贷结构，化解风险。同年制定《案件专项治理及案件防范方案》、《白玉县联社安全保卫制度实施办法》，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信用社经营目标管理，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同年修订《会计出纳制度实施办法》；制订《白玉县联社违法违规大要案件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办法实施

细则》，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监督人员、领导人员及涉及岗位的违纪违规案件做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同年7月，转发人行州中心支行《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信用社财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三、股金

信用社按“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入股，每股股金2元至10元不等，原则上每户1股。

各信用社的股金均是农牧民入的股，无党政机关、部队、团体及国家拨给经营的事业单位投资入股。1991—1996年，社员股金信用社盈余一律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或由县农行按州农行规定进行分红，原则上一年支付股息或分红一次，亏损社未实行股金分红。1997年，完成农村信用社与县农行人员、财产、资金的界定和划转工作，同步清理社员股金。1998年、1999年，社员股金开始呈现上升趋势。1998年，县联社吸收社员股金22.11万元，其中建设信用社出资入股5万元、盖玉信用社出资入股5万元、绒盖信用社出资入股5万元、河坡信用社出资入股5万元、安孜信用社出资入股1万元、阿察信用社出资入股1万元、集体股计22万元、县联社（含营业部）职工个人入股1100元。

2005年3月，白玉县联社遵照入股条件、入股形式、股权设置、持股比例、投资入股操作程序、股份事务管理（股金转让和退股操作程序、股金分红、股权担保管理、股金登记管理）、股金证及股东（社员）名册管理等规定，制定《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规划及三年实施计划》，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2005年5月，四川省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对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计划”批复：白玉县联社2005年至2007年每年增资扩股总额33万元；同年10月8日，白玉县财政局《关于对白玉县信用联社入股社员的分红补贴承诺书》承诺：将入股头三年股金红利分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给予补贴，三年后按实行利润分红。2006年分红补贴1.65万元，2007年分红补贴3.3万元，2008年分红补贴4.95万元，三年合计分红补贴9.9万元。

同年7月15日，农村信用社入股股金起点调整为：信用社自然人入股一般不少于50股，信用社法人入股一般不少于1000股；县联社自然人（包括职工）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股，县联社法人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0股。县联社、信用社按此规定对以前年度入股的股金进行清理规范，清理出不符合规定的股金8.6万元。县联社、建设信用社招股金额最多。

第十五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白玉县委员会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一、六届委员会

1990年2月7—11日，中共白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37名，实到122名，列席人员22名。应到代表中有妇女代表30名，少数民族代表82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吞珠代表中共白玉县第五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旗帜鲜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民族分裂行径，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大会提出1990—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白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4名，候补委员1名。经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所功、陈春明、呷马益西、李贵先、泽仁扎西、何渐深、邓发远等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所功任书记，陈春明、呷马益西、李贵先任副书记。

六届县委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县级领导和机关各部门联系区乡、定点协作的联系点制度，落实以扶贫开发项目为起点的各项经济措施，迈出改革开放步伐，进行综合经济体制改革。

二、七届委员会

1993年2月1日，中共白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白玉宾馆召开，4日闭幕。大会应到代表135名，其中党员领导干部60%，党员干部、职工、农牧民40%，实到122名，列席16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中共白玉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共白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白玉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白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15名县委委员，2名候